

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榕城区税务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揭榕税强催〔2025〕202号

揭阳市富佳五金塑胶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91445200MA51NM2B54):

本机关于2022年7月12日向你(单位)送达揭榕税通〔2022〕8912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所属期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应缴纳税款(大写)肆佰零捌万贰仟柒佰玖拾捌元壹角(¥:4,082,798.10),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榕城区税务局(办税服务厅)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(单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:刘思婷,徐伟源

联系电话:06638667941

地址:揭阳市榕城区东湖路1号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:刘思婷,徐伟源(粤税征
445202230104,粤税征 445202230101)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

